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8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年9月27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23〕17号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阳江市高级中学周边新增道路命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3〕44号	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23〕19号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3〕81号	17
---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管理规定》的通知	
---	--

阳自然资〔2023〕365号	23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住建〔2023〕28号	30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科通〔2023〕40号	38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科通〔2023〕41号	43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调整市区房地产开发及公建项目规划报建税费计算基数有关事项的通知	
阳住建〔2023〕29号	48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	
阳医保通〔2023〕48号	51
阳江市民政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阳江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阳民规〔2023〕2号	52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阳住建〔2023〕30号	61
【政策解读】	
《阳江市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解读	70
《阳江市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建设实施方案》解读	72
《阳江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解读	74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管理规定》解读·····	76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解读·····	78
《阳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解读·····	80
《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解读·····	82
《关于延期调整市区房地产开发及公建项目规划报建税费计算基数有关事项的 通知》解读·····	85
《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解读·····	86
《阳江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意见》解读·····	87
《阳江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解读·····	90
【人事任免】	
2023年8月份人事任免·····	9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促进邮政 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23〕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邮政管理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日

阳江市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邮政快递业是国家重要的社会公用事业，是助力生产发展、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为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广东省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30号）精神，不断促进我市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用邮需要，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为主线，以开展邮政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为抓手，充分发挥我市邮政快递业既有优势，加强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坚持政府推动、市场拉动、创新驱动、示范带动，着力完善基础设施、培育骨干企业、健全网络体系、加强科技应用、深化联动融合，大力推进阳江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邮件快件业务量达到4亿件，业务收入达到15亿元，建成快速高效的城市末端投递网络和便捷通达的农村末端服务网络。邮政快递业先进技术应用和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绿色低碳的用邮方式和企业运营模式基本确立，跨境寄递进一步发展，行业安全生产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促进行业管理服务改革

1. 简化快递企业开设手续。全面落实快递企业在同一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一照多址”登记改革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下同〕

2. 推动行业实现绿色转型。强化源头管控，深化商品过度包装治理，严控电商产品过度包装，推进全面实现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促进快递包装标准化、减量化和可循环，全面推广使用“瘦身胶带”、循环中转袋，推动全市邮政、快递网点设置标准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鼓励企业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加快推进邮政快递业绿色包装应用，鼓励快递企业使用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环保包装材料。将邮政快递业包装绿色治理纳入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体系和无废城市建设范畴，督促邮政、快递企业落实绿色环保要求。（市邮政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规范车辆通行管理。保障邮政、快递配送车辆便捷通行，对按邮政管理部门要求喷涂统一专用标识的邮政、快递运输车辆需通过禁行禁停（含限号）路段的，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的前提下予以通行、停靠便利。鼓励引导企业使用符合城市运输作业和环保要求的新能源车辆。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依法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三轮车，按照统一外观标识、统

一规范管理要求开展收投邮件快件业务。（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行业基础设施建设

4. 加强规划用地支撑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邮政快递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国土空间、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等规划相衔接，统筹考虑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邮政快递园区、邮件快件处理中心等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把快递业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综合交通建设投融资政策体系，在商业区、开发区、移民区、住宅区以及机场、高铁站、港口、汽车站等较大交通枢纽站点或者实施旧城区改造时，支持以新建或租赁方式配套邮政快递服务设施。对邮政快递业建设项目符合法定划拨范围的，可以划拨供地；对快递企业入驻符合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等的项目用地，可按规定享受工业用地政策。鼓励建设标准化、自动化邮件、快件处理中心，或采用相对集中方式租用、改建分拨中心。（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完善邮政快递绿色通道及接驳场所建设，深化邮政、快递企业同运输企业的合作，推行邮政快递设施通用标准，形成高效便捷的邮件快件航空、铁路、公路、水路综合运输通道。支持发展高铁快递和电商快递班列，推广甩挂运输、多式联运，推进公路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多措并举提升运输保障能力，辐射带动相关产业聚集。支持在有条件的山区、海岛、边远地区布局无人机起降场地，保障寄递服务通达与时效。（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完善农村设施网络布局。推进农村地区邮政服务网点、危旧局所改造，提高乡村邮政服务水平。全面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支持农村快递发展与“四好农村路”建设、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等紧密结合，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信息进村入户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等工程，推进邮政快递下乡与电商服务站点、农村信息服务平台等对接，构建农产品寄递网络，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解

决农村电商“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问题，打造“快递+”品牌项目。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到乡村设立服务网点，加快完善农村偏远地区网络布局。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加强与农业、供销、商贸、电信等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共建共享网点服务资源，打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将农村快递发展纳入各地民生工程和农村物流体系规划，支持打造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鼓励农村客运、邮政、快递等企业开展合作，完善县、镇、村快递物流体系。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加大力度收寄当地特色农产品和名优产品，在制定电商扶持政策时视情将与电商重点关联的邮政快递企业纳入支持范围。支持智能投递终端“下乡”，加快推进邮政便民综合服务站建设，推进行政村快递服务站建设全覆盖，各级财政可统筹安排资金，积极推动全面实现快递服务直投到村。（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升级城市末端服务网络。鼓励邮政、快递企业通过自建或与第三方合建等形式，建设邮政、快递综合便民服务站，与商业机构、社区、园区、商务中心、机关、高等院校、专业第三方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投递服务合作，提升末端寄递服务能力。鼓励机关事业单位、企业、院校、景区、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等为邮政、快递企业收投邮件快件提供场地及临时停车、代收保管、免费通行等便利。支持推动传统信报箱升级改造为智能信包箱，将智能投递终端纳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和便民服务、民生工程等项目统一建设，重点在园区、机关事业单位、高校、住宅小区、商业中心、交通枢纽以及人口密集区进行布设；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或者第三方投资设置智能投递终端，建立统一的投递服务平台，共同解决好邮件快件投递难题。（市邮政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阳江职业技术学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引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8. 积极培育和引进骨干快递企业。对区域总部、区域分拨中心以及供应链、云仓区域总部设在我市的快递企业和对我市邮政快递业转型升级作出

重要贡献的企业，按“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给予政策支持。（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支持跨境寄递企业发展。实施“快递出海”工程，积极融入大湾区邮政快递业发展。配合跨境电商出口多元化需求，推动邮政、快递企业加快“走出去”。促进海关、外汇管理、税务、商务、市场监管、公安、邮政管理等部门间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对依法开展跨境寄递业务的企业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阳江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促进产业联动融合发展。推进“互联网+邮政快递”服务，加快邮政快递业、制造业、旅游业、现代农业、电子商务联动发展，推动邮政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促进政邮、警邮、税邮、医邮合作。推动“快递进厂”，支持制造企业优化业务流程，整合外包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环节的快递需求，引导快递企业主动与制造企业对接，共同设计制造企业供应链流程。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服务“广交会”。支持邮政快递物流园区与电商园区协同建设，在规划建设电商园区时，可在园区内或周边安排能满足需求的邮政、快递、仓配用地，邮政、快递企业入驻园区享有与电商企业同等优惠政策。（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阳江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动行业科技创新应用。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推广应用北斗导航、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及智能终端、自动分拣装备，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拓展协同发展空间，推动服务模式变革，加快向综合性物流运营商转型。推进智慧城市平台向邮政、快递企业开放，实现基础平台与数字政府及相关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市邮政管理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设高质量行业人才队伍

12. 加强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将邮政快递业纳入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范围，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加强邮政快递业从业人员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组织邮政快递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支持举办市级邮政快递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对获得优秀名次的选手以及在竞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有关单位及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维护邮政、快递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努力打造关爱、尊重快递员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快递员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全面落实从业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障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按照国家部署开展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试点工作。将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邮政、快递从业人员统一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对邮政、快递从业人员子女落实以居住地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优化邮政、快递从业人员工作环境，完善邮政、快递网点建设标准，改善卫生条件和服务功能，在劳动权益、生活帮扶等方面为邮政、快递从业人员提供支持。将邮政、快递从业人员纳入行业典型及劳模评选范围。（市邮政管理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构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社会共治格局

14. 完善安全监管机制。健全市、县邮政快递业安全监管及保障体系，加强工作力量。市邮政管理部门加强与公安等有关部门协同联动，推动构建齐抓共管、协同高效的邮政快递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完善市级邮政快递业安全监管平台建设，提升寄递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行业自律和规范建设。快递行业协会要深化行业诚信建设，督促业内企业强化内控管理、规范业务经营，严格落实快递服务各项行业标准和规定，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自觉承担社会责任，推广服务承诺制，重点提升偏远地区服务质量。（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快递行业协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双重管理”有关要求，完善属地管理和双重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推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机制，加强对邮政快递业相关规划、政策制定和快递物流园区、重大项目建设以及资金整合等方面的统筹协调，抓好政策落实。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分工，加强对邮政快递业的支持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市邮政管理局要履职尽责、主动作为，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积极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 加强政策扶持。根据省、市交通运输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精神，为邮政管理部门履行职能提供必要经费保障。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落实本方案明确的各项政策。鼓励进一步加大对邮政快递业发展的扶持力度，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基础设施、优化发展环境等，支持邮政快递业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

(三) 加强服务管理。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广东省快递市场管理办法》，认真落实市场准入、安全保障、服务管控、公平竞争、依规统计等管理要求，加强行业预警监测与分析，保持末端网点经营和从业人员队伍总体稳定，不断提高对邮政快递业的政务服务和监督管理水平。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阳江市高级中学 周边新增道路命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3〕44号

民政局：

报来《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对阳江市高级中学周边新增道路进行命名的请示》（阳民呈〔2023〕24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对阳江市高级中学周边新增道路进行命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文明西路，西起中洲大道，东止新业南路，长约520米，宽40米；其读音为Wénmíng Xī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WENMING XILU。

二、伟业路，西起中洲大道，东止新业南路，长约540米，宽30米；其读音为Wěiyè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WEIYE LU。

三、新业南路，北起伟业路，南止文明西路，长约430米，宽20米；其读音为Xīnyè Nán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XINYE NAN-LU。

从发文之日起，使用命名的标准名称，按照《地名标志》（GB17733-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制作、设置道路标志牌、门号牌。

此复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23〕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气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1日

阳江市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建设实施方案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为全面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根据《广东省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气象局 阳江市人民政府《打造广东沿海经济带重要战略支点气象保障工程建设合作备忘录》（2021-2025年）相关工作要求，为推进阳江市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及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

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发展，进一步提升气象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水平，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建成适应需求、结构完善、功能先进、保障有力的现代气象业务体系，为阳江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气象保障。

二、工作目标

立足阳江地形地貌复杂多样、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多发频发、气候变化影响敏感特殊情况，围绕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建设，着力推进“五大工程、一支队伍”（海上安全气象保障示范工程、山区气象保障示范工程、行业气象服务保障工程、“绿美阳江”气象服务工程、公众气象防灾素质提升工程、气象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到2035年，建成适应需求、技术先进、功能完善、保障有力、高效便捷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核心业务技术取得明显进步，观测更加精密智能，预报预警更加精准，气象服务更加精细，气象实力更加雄厚，气象治理更加有效，气象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服务保障综合效益大幅提升，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海上安全气象保障示范工程

1. 建设气象类实验室

依托阳江海上风电产业优势，完善阳江海上气象观测网，整合南海近海气象观测资源，打造近海海域海气交互气象综合观测基地，集中力量攻关制约近海高影响天气预报预警精准性和有效性的关键性科学问题，应用科研成果转化为海上经济发展效益。依托院士工作站，建设重点实验室。打造海洋气象科研业务领军人才集聚的高水平创新基地，建成集气象观测、科学研究、开放合作和人才培养为一体的海洋气象类实验室，为阳江积极探索完善“海上风电+海洋牧场”“蓝色能源+海上粮仓”融合发展模式，努力为打造广东（阳江）国际风电产业城和渔港经济区保驾护航。〔责任单位：除特别指明负责的县（市、区）外，责任单位均包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下同，不再单独列出；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打造阳江海上气象观测系统

整合各风电企业现有的气象观测仪器，推动将企业以及气象部门的实时气象观测数据纳入海上气象数据库，推进风电企业与气象部门的气象观测数据相融合，打通数据壁垒，推动在海上风电升压平台上建设气象观测站，建设海岛气象梯度观测塔，织密气象观测网，联合相关单位（企业）开展海上风电场气象实时监测，提升我市海上气象要素精细化预报和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近海海洋经济带气象保障能力

加强海上气象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依托海上气象数据库，打造海上应急管理综合平台，实时调用全市海上风电场气象观测数据，通过“一张图”监测展示、“一个屏”指挥管理，实现海上应急管理工作的互联互通。推进气象+海洋牧场建设，在海洋牧场应用场景中探索开展气象指数保险工作。推进与上川、博贺等探测数据进行内部实时交换，最终实现广东省海上风电场大数据中心进行数据通信，数据共享，协同服务，将多部门、企业数据交叉印证，为预报服务、预判险情、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为风电、港口、旅游等海洋经济活动提供气象保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金融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阳江海事局、市气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山区气象保障示范工程

1. 推进“村村有观测”建设

目前阳江市江城区、阳东区和阳春市共有55个行政村建有自动雨量（气象）站，自动站密度全省排名最后。夯实基层防灾减灾救灾基础，开展村村自动雨量（气象）站建设，力争“十四五”期间实现村村有气象观测。（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设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网

按照广东省气象局规划，在全市范围内建设X波段双偏振相控阵雷达，弥补当前S波段天气雷达监测时间和空间的不足，将近地层1km覆盖面由30%提升为90%，提升本地龙卷、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能力。强化雷达自适应协同监测技术研究及数据融合应用，同时开展S波段天气雷达、X波段天气雷达、风廓线雷达和探空雷达等协同监测业务，实现灾害性天气的超精细时空分辨率、无缝隙、全覆盖监测，提高气象灾害预警时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行业气象服务保障工程

1. 建设精细化气象风险预警服务系统

针对台风、强对流天气、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机理研究和精细化预报技术研究，加强灾害天气预警能力建设。加密部署气象观测设备，借助区域数值天气预报模式、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新技术，提升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和气象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国资委、阳江海事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多源场景化服务，提升重点行业气象保障能力

针对重点行业特点，开展气象专项服务，加密布设相关气象要素站点，建立相关行业风险防控气象指标和致灾阈值，大力开展针对不同场景（“气象+内涝”“气象+旅游”“气象+交通”“气象+生态环境”“气象+海上风电”等）的个性化、专业化气象服务，提升气象数据在城市重大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应对等领域中的应用水平。（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阳江海事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绿美阳江”气象服务工程

1. 保障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开展空气污染成因分析、污染气象条件研判，研究污染控制应对措施。优化污染天气联合会商机制，建立精细化环境气象预报预警系统，提升空气质量预报空间分辨率、预报时效以及污染过程趋势预测。建立在台风过程等重污染天气下应急联动机制，密切跟踪台风最新动态并分析空气质量变化态势与趋势。开展臭氧形成机制及污染预报关键技术研发，开发专业环境气象预报模型，形成我市臭氧预报工作体系，为臭氧预报提供技术支持，提升我市臭氧污染气象条件预报能力。加强面向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的气象服务，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气象保障能力，推动阳江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监测研究

构建覆盖全市天地一体化的高精度温室气体浓度监测网络，研发温室气体及碳中和监测评估系统，建立“自上而下”的区域碳排放核查评估（碳源/碳汇）技术方法体系，有序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监测研究。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的通力合作，共同做好温室气体及碳中和监测、气候变化对阳江生态安全的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为节能减碳、能源及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碳排放碳达峰提供气象保障服务，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科学评估和决策咨询能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阳春“岭南·生态康养胜地”建设

完善阳春“岭南·生态康养胜地”建设，继续深挖以勾髻顶云海为特色的气象景观预报研究和以康养、休闲为主题的旅游气象服务研究，进一步打响“阳春·岭南生态康养胜地”金名片，助力阳春全域旅游和乡村振兴发展。一是完善生态气象监测网络，开展大气负氧离子观测以及生物舒适度观测；加强与市水稻服务中心合作，加强农田小气候观测能力建设。二是建立阳春市生态旅游气象服务平台，提升生态旅游气象服务保障能力。三是做好“阳春·岭南生态康养胜地”气候品牌宣传工作。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强化宣传效果，擦亮“生态康养胜地”金字招牌，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更好

地带动阳江生态旅游业和生态康养业发展，使之成为阳江生态产业新的增长点和闪光点。（责任单位：阳春市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创建阳江特色农优产品“岭南生态气候优品”称号

开展“岭南生态气候优品”创建工作，进一步发挥气候趋利避害功能，深度挖掘气候价值，释放气候红利，提高阳春春砂仁、阳西程村蚝、富硒米以及海陵珍珠马蹄等特色农产品的知名度，增强阳江特色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助力产业发展壮大，不断提升气象为农服务质量和效益，为乡村振兴贡献气象力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公众气象防灾素质提升工程

1. 打造“曾庆存气象科学馆”

加强同各方面力量合作，建设“曾庆存气象科学馆”，打造以海洋经济研究为中心，引进省各类实验室，在曾庆存气象科学馆设立分中心。馆内介绍曾庆存院士的生平事迹，以此作为激励阳江人努力拼搏，勇攀科学高峰的平台，以本土优秀科学家为引领，弘扬科学家精神，利用现代多媒体交互技术，聚焦海洋灾害和人类利用自然资源，加强碳中和科普和风能、核能等清洁能源科普知识宣传，提升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意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科协、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设“阳春市自然灾害科普教育中心”

建设“阳春市自然灾害科普教育中心”，提高自然灾害科普知识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能力，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灾害应对能力需求。（责任单位：阳春市政府、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公共服务个性化发展

推进气象科普“五进”和校园气象“一门课”等系列科普活动，将气象防灾减灾科普纳入到校园安全教育重要内容。加强“阳江天气”新媒体科普品牌建设，运用互联网传播气象科普知识，提升公众参与度和覆盖面。引

导、培育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科普动漫影视、课件、展品等科普教育产品创作，培育精品，形成品牌，提高科普影响力。面向手机、网络、电视用户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气象服务产品，提高灾害风险区域人群获取防灾信息的及时性和便利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气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培养高质量气象科技人才

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以科技人才“引得来、留得住”为人才政策出发点和着力点，着力提升重点领域领军人才数量和质量，不断丰富青年气象人才梯队储备，努力夯实基层高层次人才队伍，持续增强团队协同创新能力，显著提高阳江气象人才集聚效益。推动建立阳江市气象人才联合培养、访问交流、高层次人才引进共用机制。搭建气象科技融合创新平台，聚多方创新资源和人才，做大做强科技创新体量，建立高效协作的产-学-研-用科技创新模式，造就高水平人才队伍，打造阳江地区气象科技人才创新高地，提升我市气象创新能力水平。

1. 开放协同，联合攻坚气象核心技术

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和开放创新协同促进，紧密围绕阳江气象发展的重点领域业务科技难题和创新需求，深化与城市全方位、多领域产业创新协作，深入开展与省气象局各业务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地方技术部门等的科研合作，联合开展技术攻坚，促进创新要素高效流动、为我所用，构建开放创新生态，着力突破一批气象核心技术，为精细化智能化的预报预警和公共气象服务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气象引才育才用才计划，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对接省气象局“新时代人才计划”，规划实施新时代阳江气象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打磨在省内同行业具有学科优势和影响力的研究型业务团队，着力培养一批在省内外有竞争力的领军人才和青年英才。建立业务人员双向交流机制，强化人才联合培养、技术联合攻关和成果共建共享。优化人才工作机制，用好我市创新人才制度，完善气象高层次人才引进、柔性流动

和优秀毕业生引进机制，建立按需设岗、按岗聘用、人岗相适的激励机制，完善以提高核心科技水平和实际业务能力为导向的人才考核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气象科技攻关，完善科技创新政策措施

统筹多方气象科技资源，完善联合攻关机制，集中解决制约气象业务发展的关键问题和核心技术。成立阳江市气象科研机构，搭建科研平台，积极开展融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需求气象业务和服务研究，推进研究型业务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快气象科技创新成果的应用和推广。加快推进气象领域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阳江气象科技产业链、创新链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气象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对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推动协同保障。气象、发展改革、人力资源、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形成合力，细化政策措施，着力推动解决制约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问题。

（三）健全规章体系。气象、司法等部门探索完善气象法规规章体系，规范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气象资料使用等活动。

（四）强化财政保障。气象、财政、人力资源等部门要发挥双重计划财务体制优势，细化财政投入机制，把气象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气象干部职工属地标准待遇等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 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3〕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

阳江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 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升阳江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有效降低地质灾害风险，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2〕76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办函〔2023〕

4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隐患点、风险点、风险区防治重点，健全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防治和汛期防御体系，加强科技创新，强化源头治理和风险管控，加大各部门协同防御力度，整体提升我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有效防范化解灾害风险，推动平安阳江建设，提供地质灾害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全面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整体提升综合防治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2. 分级管理，共防共治。按照灾情险情等级，各级政府分级负责，承担主体责任。相关部门依职责负责做好本部门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探索建立社会力量和市场广泛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强化群防群治，构建共防共治共享格局。

3. 强化统筹，突出重点。以强化风险管控和提升防灾能力为重点，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机制作用，统筹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防治、汛期防御、科技支撑、防治管理工作，助力加快建设平安阳江。

4. 预防为主，风险管控。坚持防灾工作重心前移，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从灾后治理向灾前预防转变，把减轻地质灾害风险贯穿地质灾害防治全过程，全方位提升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识别、管控、综合防治能力。

二、工作目标

2025年年底前，完成1个镇（街道）的1：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6处大型地质灾害工程治理，21处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防治。实施

一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行业风险点综合治理工程，健全完善专群结合、科学精细、快速响应的监测预警和技术支撑体系，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防灾避险、科技支撑、制度保障等，汛期地质灾害防御能力显著增强，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调查评价工程。

1. 开展行业地质灾害风险点专项调查。由市住建、交通、发改（能源）等部门完成地质灾害风险点专项调查，进一步掌握削坡建房、公路（含农村道路）、铁路干线、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等沿线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建立工作台账，落实防治措施。

2. 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综合调查。实施1个重点镇（街道）1: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科学评价风险等级，编制行政村“一图一表”风险管控图册，明确风险管控措施和临灾转移避险指引。

3. 推进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动态排查。每年汛前、汛中和汛后，由各行业部门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对发现的新增风险隐患及时建立台账，明确防治责任，落实防治措施，实现风险隐患动态更新，并将台账纳入阳江市地质灾害风险隐患“一张图”。

（二）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监测预警工程。

4. 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市、县标准化预警会商室，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技术会商、响应等机制。与省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保持统一，实现省、市两级气象风险预警统一平台。整合利用阳江市历年地质灾害调查成果，优化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区划图、分析模型及信息发布流程。

5. 构建风险隐患双控群测群防体系。将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逐步推广至行业风险点、风险区，构建“隐患（风险）点+风险区”双控管理的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完善群测群防工作制度，加强群测群防人员管理和技术

指导，强化装备更新和技能培训。

6. 推进风险隐患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加强现有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阈值设置研究，优化预警响应流程，不断提高专业监测精准度。对暂无条件实施工程治理或避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鼓励优先实施专业监测。初步建成“隐患（风险）点+风险区”的专业监测网络。

（三）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综合治理工程。

7. 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重点组织实施6处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工程治理，有序开展21处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加强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做到监测先行，能消尽消。

8. 开展地质灾害行业风险点综合治理。各级各部门依职责做好或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本行业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风险点综合治理，重点实施削坡建房、公路（含农村道路）、铁路干线、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等沿线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综合治理，有效管控地质灾害风险。

9. 建设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示范县。支持阳春市充分依托现有基层综合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基础，按照“综合防治、整体提升”的原则，建设一个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示范县，在健全完善调查评价、早期识别、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科技创新、制度建设方面开展试点示范。

（四）实施汛期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攻坚工程。

10. 深化地质灾害防灾科普培训。编制和推广符合地方实际的防灾科普材料，积极参与省“百名专家联千村（学校）”地质灾害防治培训行动，每年组织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和技术队伍“进村入户”“进学校、上课堂”，开展“四讲”（讲危害、讲识别、讲监测、讲避险）活动，加强地质灾害防灾避险、自救互救典型案例科普。实施地质灾害警示“醒目工程”，在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等位置强化防灾避险提示。

11. 强化地质灾害临灾转移避险。将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制度逐步推广至行业风险点、风险区，明确临灾转移避险范围、预警信号、转移路线、避险安置点、转移责任人等要素，强化综合防灾演练、临灾避险演练和

对转移避险群众安全返回工作的技术指导，做到转移有标准、预案可执行、群众能配合、安置有保障、返回保安全。

12. 开展“龙舟水”地质灾害防御攻坚战。突出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防御，动态发布预警信息，跟进落实预警响应措施。加强防御“龙舟水”动员部署，三级以上预警区域根据实际可提升一级防御措施，技术支撑队伍、抢险救援队伍提前部署于重点防御区域，相关部门联合成立督导组深入一线督导防御工作，预警响应期间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群众做到应转尽转，对风险高、险情紧迫、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按照应急工程处置程序及时排危除险。

（五）实施地质灾害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工程。

13. 健全完善地质灾害技术支撑体系。各县（市、区）落实一支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队伍及配套经费，实现地质灾害应急支撑就近快速响应。加强地质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技术能力。积极参与省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创新平台建设。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强化技术与培训，整体提升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六）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制度保障工程。

14. 有效遏制新增风险隐患。各县（市、区）各部门严格落实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展铁路、公路、房屋、隧道、桥梁、水利水电、燃气管道及油气输送管道等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并实施配套防治工程，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评估结论和建议，加强对本行业领域配套防治工程的监督管理。编制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考虑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和防治要求，引导新建工程和规划建设区尽量避开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隐患点、风险点。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农村宅基地审批，宅基地选址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村民自建房等乡村建设项目的规划用地审批，新增农村建房应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在用地选址环节遏制削坡建房引发地质灾害行为，住建部门要将削坡建房导致的切坡支护纳入建房指导范围，督促落实国家建筑边坡监管有关规定，引导群众同时进行建房与边坡支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持续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和管理水平。市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制定本单位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年度计划，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成立本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加强协调沟通，制定政策措施，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做好资金保障。市、县（市、区）两级财政要统筹财力，依据事权和支出责任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纳入相关部门年度预算，切实提高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资金保障水平和投入效率。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压实责任单位主体责任，督促其投入资金，强化风险隐患治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监管机制，保障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防止挪用滥用。

（三）加大政策支持。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要推进落实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绿色通道制度，加快项目立项、审批、资金拨付等环节，推动项目尽快实施。支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按程序向省申请用地指标，鼓励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创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示范县并积极争取省安排的用地指标奖励。

（四）强化监督评价。建立情况通报机制，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执行慢的县（市、区）或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防治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市、区）或部门进行通报表扬。

（五）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和公益活动，增强公众对地质灾害的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加深群众特别是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认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良好氛围。

附件：1. 阳江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任务分工表

2. 阳江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任务分解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angjiang.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自然资〔2023〕365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工作,结合我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实际和当前国家、省、市对建设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3〕14号。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8月1日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 规划条件核实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管理工作，维护城乡规划实施的严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阳江市辖区〔含江城区、阳东区、海陵试验区、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本规定的建设工程是指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建设工程等。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是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的实施情况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及规划许可要求而进行的核实工作。

第四条 申请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申请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
- （二）应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已全部拆除；
- （三）已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按照项目规划许可内容及要求，完成对建设工程现状竣工测量。

第五条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定的建设内容及地块规划条件进行核实。

申请分期规划条件核实的，应完成分期规划条件核实范围内规划许可的全部内容及其所属地块相应的配套设施和绿地建设。

申请分期规划条件核实的，应具有相应独立的分期规划技术经济指标和独立核实合理误差。

涉及公众或者社会重大利益建设工程申请分期规划条件核实的，申请先行核实部分应符合投入使用的要求。

涉及公众或者社会重大利益建设工程包括：涉医疗、教育、文体、市政基础设施等公益事业、应急救援或涉社会稳定的建设项目等。

第六条 申请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阳江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申请表》；
-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
- （三）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报告及矢量文件（DWG格式）；
- （四）工程竣工图纸及矢量文件(DWG格式，竣工图纸与竣工测量成果数据一致)；
- （五）建设工程实体照片（含各建筑立面日景及整体夜景照片）；
- （六）委托书（委托代办的需提供）。

第七条 测绘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竣工测量，如实反映建设工程现状，并对建设工程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当出具的竣工测量成果报告存在与建设工程现状不符或内容错误的，测绘单位应重新对竣工测量成果进行复核，重新出具成果报告,并作修正说明。

第八条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应遵循申请、受理、审核（含现场核验）、发证的工作程序。

第九条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主要内容

- （一）房屋建筑工程包括：
 1. 平面布局。项目的用地红线、建筑位置、建筑间距、建筑退让、标高等是否符合规划许可要求。
 2. 建筑单体。建筑物的层数、层高、高度、建筑面积、建筑基底占地、建筑立面及夜景灯光等是否符合规划许可要求。
 3. 主要规划指标。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停车位等主要规划指标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及规划许可要求。
 4. 配套设施工程。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包括中小学校、社区管理用

房、幼儿园）、小区配套设施（包括物业管理用房、养老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建筑室外残疾人通道、场地道路、绿地、围墙、对外公共开敞空间、排水、居民健身及其他设施等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及规划许可要求。

5. 临时建设。用地红线内应予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临时建筑及设施是否已按要求予以拆除。

（二）市政建设工程包括：

1. 道路（含桥梁、隧道等）平面及横断面布置、走向、起止点、宽度、中心线坐标、竖向控制节点标高等是否符合规划许可要求。

2. 管线（含架空线、地下管线等）平面及横断面布置、走向、起止点、管径等是否符合规划许可要求。

3. 公园、广场（含城市雕塑、园景小品等）平面布置、标高、主要出入口及配套设施等是否符合规划许可要求。

（三）市政建设工程配套的房屋建筑工程的规划条件核实、临时建筑的规划条件核实，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的规定办理。

建设工程不属于当期规划条件或规划许可要求的内容不纳入当期规划条件核实的范围。

第十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条件核实。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经规划条件核实不符合规划许可要求的，不予办理核实手续，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并告知不符合的理由及法律救济途径。

对可采取改正措施达到符合规划许可要求的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依法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划许可要求限期改正（改正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改正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提供改正报告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重新核实申请。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对改正情况进行检查，对已改正的，可办理核实手续；对无法改正的，应移送城乡规划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应按照规定在建设工程现场显著位置进行10日的现场公示，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纳入竣工联合验收范围的建设工程还需同时在指定的政府网公示。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申请再次规划条件核实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按规定应进行现场公示的，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已依法处理完毕；
- （二）应进行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 （三）应进行补交相关费用处理的，已按规定处理完毕；
- （四）建设工程经过改正的，已提供改正后现状照片、改正报告、已取得原测绘单位重新出具的现状竣工测绘成果报告。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经规划条件核实，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规划条件核实合格。

- （一）符合建设工程规划条件及规划许可要求的；
- （二）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要求在合理误差范围内的（详见附件《合理误差范围》）；
- （三）依照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处理完毕的。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经规划条件核实合格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

第十五条 已纳入竣工联合验收范围的建设工程，未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得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未纳入竣工联合验收范围的建设工程，未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不得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第十六条 未纳入竣工联合验收范围的建设工程，应结合建成区周边历史建设现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参照本规定执行，或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本规定实施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

实的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及合理误差范围，应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执行一致，其他方面参照本规定执行。

附件：合理误差范围

附件

合理误差范围

一、单体建筑面积合理误差范围

(一) 当单体建筑面积 $S < 10000$ 平方米时,合理误差上下限为:
 $\pm 1.5\% \times S$ (单位: 平方米);

(二) 当 10000 平方米 \leq 单体建筑面积 $S \leq 100000$ 平方米时, 合理误差上下限为: $\pm (100 + 0.5\% \times S)$ (单位: 平方米);

(三) 当单体建筑面积 $S > 100000$ 平方米时, 合理误差上下限为:
 $\pm [600 + 0.3\% \times (S - 100000)]$ (单位: 平方米);

(四) 实建总计容建筑面积的合理误差上限为: 小于规划应计容建筑面积的1.5% (单位: 平方米)。

二、建筑高度合理误差范围

(一) 当建筑高度 $H < 27$ 米时, 合理误差上下限为 ± 0.15 米;

(二) 当建筑高度 $H \geq 27$ 米时, 合理误差上下限为 ± 0.30 米;

(三) 以上合理误差上限应同时满足特殊区域的净空及消防等高度限制要求和符合日照标准规定。超过合理误差上下限的, 按批建层高与实际层高的百分比折算成建筑面积计算。

三、建筑四至合理误差范围

(一) 建筑基底占地边长和建筑间距的合理误差上下限为: $\pm [0.05 + 0.15\% \times (L - 20)]$ (单位: 米, 其中 L 为规划基底边长或建筑间距);

(二) 当建筑基底为多边形时, 则其基底占地的合理误差以不大于或不小于基底占地的1%进行控制;

(三) 占用公共用地的合理误差一律以不大于0.05米进行控制;

(四) 建筑退让道路和退让用地红线的合理误差上下限为: $\pm (0.05 + 0.002L)$ (单位: 米, L 为规划建筑退让距离)。

四、绿地面积合理误差范围

（一）建设项目按经批准的规划绿地布局建设绿地，绿地面积合理误差上限为1.0%；

（二）若因建设条件限制，实际建成绿地局部位置和规划绿地布局不完全一致，但符合绿地面积计算规则且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认可，绿地面积合理误差上限为0.8%。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3〕14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诚信 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住建〔2023〕28号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施工、监理企业，各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单位，各招标代理、检测、施工图审查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健全我市建筑市场诚信监管体系，我局对《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3〕15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8日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 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建立完善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建筑行业诚信体系，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阳江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包括：

（一）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检测、施工图审查等企业。

（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及相关从业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管理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中，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的认定、采集、交换、公开、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具体是以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市场行为信息和质量安全管理行为信息为依据，在信用信息标准量化的基础上，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状况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将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应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发承包活动和建设工程日常管理活动，实现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管理的联动。

第五条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优良信用信息采集工作，负责《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以下简称《信用手册》）的具体申办条件和程序的制定和公布，负责阳江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评价计分标准（以下简称“计分标准”）的制定和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定期对计分标准进行修正，确保计分标准公开、公平、合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级负有监督职责的管理机构根据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管理具体工作，对本辖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建筑市场及施工现场守法履约的不良信用信息进行量化扣分。

第二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立电子管理平台“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形成电子文档《信用手册》，对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实施管理。

第七条 凡按照本办法纳入信用管理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申办《信用手册》。企业申办《信用手册》需提交本企业的基本信息、驻阳江人员等资料，所有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省外企业在申办《信用手册》前，需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中登记。

第八条 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工程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信息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其中省外企业派驻阳江机构人员应当为“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中登记的人员。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和总监理工程师，在施工报建时，由核发施工许可证的主管部门对其进行锁定。其中，建造师只能担任1个项目的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经建设单位同意最多可担任3个项目的负责人。

建造师及总监理工程师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向核发施工许可证的主管部门申请解锁：

工程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第九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由企业的基本信息、企业市场行为和安全质量行为等方面的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基本信息是指注册登记信息、资质信息、工程项目信息、注册执业人员信息等。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受到国家级、广东省级、阳江市及所辖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群团组织表彰奖励所形成的良好行为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强制性标准和行为规范，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查实的不规范行为和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信息。

第十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市场优良信用信息记录，由企业按照计分标准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申报，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确认，对照计分标准进行加分，并负责录入信息平台 and 《信用手册》。

对于未纳入计分标准中的信用信息，企业可自行在信息平台登记，并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一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不良信用信息进行采集、审核，对照计分标准进行扣分，并负责录入信息平台。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发展改革、人民银行、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单位的联系，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二条 同一事项有不同加分的，按照加分最高的计算；同一事项有不同扣分的，按照扣分最高的计算。信用加分、扣分均设置有效期，当有效期届满时，原信用加分、扣分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优良信用信息记录和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审核，应当以相关国家机关或授权机构已生效的判决书、裁决书、决定书、通知书、通报、通告、公告等文书，以及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为依据。

第三章 信用评价及应用

第十四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以建筑业企业《信用手册》信息为依据，首次取得《信用手册》的基准分值为100分。在基准分值的基础上根据计分标准（详见附件）将企业市场行为和质量安全行为通过信用评价计分标准量化为具体分值，实行优良信用信息加分、不良信用信息扣分，在此基础上形成企业的信用分值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企业在参加工程招投标和承揽直接发包的工程前，应当在信息平台获取企业相关信息和《信用手册》，招标人或者发包人应当通过信息平台查验企业基本信息及信用记录。

工程项目施工报建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信息平台查验参建单位的信用信息情况，落实工程主体责任。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应当在信息平台及时记录工程相关参建单位的质量安全行为，督促企业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第十六条 企业信用等级根据企业信用分值分为A、B、C、D四个等级：

100分以上（含100）的按照排名划分等级，施工类企业总分排名前10%（含10%）的为A级，总分排名前10%（不含10%）至20%（含20%）的为B级，其余为C级；服务类企业总分排名前20%（含20%）的为A级，总分排名前20%（不含20%）至40%（含40%）的为B级，其余为C级。

100分以下的所有企业均为D级。

对于基本信息过期未更新或企业人员数量未按照《信用手册》配备完善的企业，划入“信息平台不活跃企业”，没有信用等级，也不纳入信用等级划分的排名企业基数。

已划入“信息平台不活跃企业”的企业，在更新完善信息平台信息后，可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申请从信息平台激活并移出“信息平台不活跃企业”。

第十七条 根据企业的信用等级，实行差异化监督管理：

（一）信用等级A级企业实行激励机制，减少对其日常监督检查的频率。政府、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或国有、集体资金投入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招标投标工程，同等条件下提倡优先选择A级企业；

（二）信用等级B级企业实行常态化监督管理；

（三）信用等级C级企业作为监管的主要对象，适当增加日常监督检查的频率；

（四）信用等级D级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全面加大日常监督检查的频率。

信用等级为D级及没有信用等级的企业，依法限制其参与我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或国有、集体资金投入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招标投标工程或直接发包工程，具体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十八条 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评为A级，期限为6个月至3年，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委托机构的处理文书为准，并不得低于相关处罚期限：

（一）工程项目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同一工程项目3个月内累计诚信扣分30分以上的；

（三）被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工1次的。

第十九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为D级企业，期限为6个月至3年，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机构的处理文书为准，并不得低于相关处罚期限：

（一）被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

（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有围标串标及违法分包、转包、出借资质等行为的；

（三）拒不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整改要求的、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或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行政违法行为的；

(四) 一年内被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工累计3次以上的；

(五) 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执行的；

(六) 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四章 信用信息公布

第二十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计分标准对建筑业企业的市场行为和安全质量行为进行实时采集并录入信息平台。信息平台每天零点更新各建筑业企业前一天的信用评价得分，并根据信用评价得分排名对各建筑业企业进行信用等级划分。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和信用等级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企业可通过网络自行查询。

第二十一条 各建筑业企业的信用评价得分和信用等级自公布之日起至下次更新前有效。

第二十二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对本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存在异议的，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5日内起向出具信用信息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相关部门受理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核查工作需进行技术检测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复查回复期限内）内进行核实，并书面答复申诉人核查情况。

若查证异议成立的，属技术原因的，由发布该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修正；属非技术原因的，由发布该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信息出具部门作出的变更意见书进行修正。

行政处罚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行政执法监督被变更或被撤销，申辩单位应当向发布该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或删除该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发布该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在诚信平台上予以公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信用信息的申报、录入工作中应当诚实守信，保证信用信息的真实性，有虚报、漏报、瞒报本企业信用信息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可视具体情况，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四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有监督职责的管理机构在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采集、审核工作中，应当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日常工作中，应当对照计分标准，做到全面采集信息、准确定性行为、及时监督检查，引导建筑业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第二十五条 对在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徇私舞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认为有关单位和人员的信用管理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违反本办法的，可以向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5年。

附件：阳江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评价计分标准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3〕15号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angjian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科通〔2023〕40号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3〕17号。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8月14日

阳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规范阳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在产业技术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作用，根据《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2〕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工程中心是依托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的法人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建设的科研实体；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载体；是聚集和培养高水平工程技术人才、开展产业

共性技术研发、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工程中心，实现创新资源与产业需求的有效对接，提高承接国家及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工程中心的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工程中心的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工程中心建设的申报评审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县（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市有关部门，中央、省驻阳江单位等）是工程中心的主管单位，负责组织本辖区（本部门）工程中心的培育、申报推荐和管理等工作；制订本辖区（本部门）工程中心的配套支持措施，配合市科技局做好工程中心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其健康发展。

第六条 依托单位应履行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法人主体责任，保障经费投入、引进和培养工程化的人才、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第三章 申报认定

第七条 工程中心申报单位应为阳江市注册登记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医院等法人单位，主要科研场所设在阳江市内。

第八条 工程中心的任务：

根据功能定位的不同，工程中心主要任务分为：

（一）企业类：

1. 参与制定和执行本单位技术发展战略和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技术开发规划和计划，建立知识产权制度。

2. 对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开发，为适合本单位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技术装备和技术标准，不断地推出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系列新产品，为本单位发展提供

技术支撑。

3. 注重产学研相结合，提高承接国家及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

4. 组织工程技术人才培养，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和分配机制，吸引人才以各种形式为本单位服务。

（二）公益类：

1. 针对我市行业或区域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攻关，持续不断地创造新成果，开发新技术，并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提供成熟配套的工艺、技术、装备，推动相关行业、领域的科技进步和新兴产业的发展。

2. 实行开放服务，承担有关单位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试验项目和科技服务项目，参与技术和重大装备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并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 为本行业相关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产品检测、质量监督及技术信息、工程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参与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的研究制订，提升行业、领域的科技竞争力。

第九条 申报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依托单位应在阳江市内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工程中心应配备管理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研发人员不少于6人组成，拥有本科学位或中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20%。

3. 工程中心应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基础，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

4. 工程中心应有明确的目标，研究开发任务具体，方案可行，措施得力。

5. 工程中心应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不包括生产用设备）。

6. 依托单位原则上应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

权、植物新品种等之一或以上的自主知识产权。

7. 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8.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安全等责任事故，未出现严重学术诚信问题。

9. 符合国家、省、市其他相关规定。

（二）分类条件

依托单位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不同类别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企业类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应具有良好经营和运行状况，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2000万元，软件、创意设计、农业及研发服务类企业可适当降低。上一年度研究开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或不少于100万元，能够提供组建工程中心需要的建设资金。

公益类工程中心应能保证落实工程中心的建设资金和日常研究开发经费。每年承担所申报行业（领域）的科研项目不少于2项。具有为同行业（领域）企业服务的经验，有较好的服务企业或行业的业绩，具有可转化的科技成果。具备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具体申报要求按照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指南执行。

第十条 申报单位按申报指南要求开展申报，主管单位负责审核推荐，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研究确定拟认定工程中心名单，并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公示有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对有关问题进行核实；经核实没有问题的，与公示无异议的一起认定为工程中心。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工程中心主任应由依托单位具有较高影响力和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全职科技人员担任。工程中心主任实行任期制，原则上每届任期不少于3年，连任不超过3届。

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应按照科学、高效的原则，建立有效的运行机制，充分利用本单位现有基础和条件开展技术研究开发，并积极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构成，其中固定人员比例不低于70%。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到工程中心兼职，提高企业研发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工程中心设立科研助理岗位，壮大与科研实体相适应的专业化人才队伍。

第十五条 工程中心应重视科研诚信建设，积极营造求真务实、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氛围。依托单位应按照建设目标任务落实经费投入，建立健全内部运行机制，确保其工程中心的建设顺利进行。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发生更名、属地变更或进行重大调整、重组的，依托单位应报变更后所在地主管单位审核，报市科技局备案。工程中心主任发生变更的，经依托单位批准通过后，报所在地主管单位备案。工程中心名称发生变更，应按程序撤销原工程中心后重新申报。

第十七条 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区域创新发展需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在资金、人才、税收、土地等方面给予支持，促进工程中心成为推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重要平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工程中心执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6月30日前按要求向市科技局提交上一年度报告。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工程中心资格：

- （一）在运行管理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科研诚信问题的；
- （二）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变故或其他因素导致工程中心无法继续运行的；
- （三）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安全、环保等责任事故导致工程中心无法继续运行的；
- （四）依托单位自行要求取消的；

(五) 存在其他应予以取消情形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工程中心统一命名为“阳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研究领域）。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4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4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3〕17号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科通〔2023〕41号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3〕16号。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8月14日

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2〕10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以下简称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研发服务、成果转化，建设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独立法人机构，可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设立事业单位或企业。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当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强化产业技术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实现自我造血功能及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制定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指南和支持政策，组织开展资格认定、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有关部门）负责辖区内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推荐和跟踪管理工作，对其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其健康发展。

第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加强党的建设，按规定建立健全党组织，强化党建工作职责，提高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七条 申报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阳江市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阳江，注册运营满一年以上。

(二) 具有明确功能定位，主要从事前沿技术研究、产业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技术服务、创办科技企业等工作。

(三) 具有以下研发基本条件：

1. 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稳定的资金来源，保障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与发展，上一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占机构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0%。

2. 具有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队伍，常驻研发人员占在职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20%，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为机构全职人员或常驻人员。

3. 拥有开展研发试验、分析检测的仪器设备和必需的条件设施与科研场地。

(四) 具有创新、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建立知识产权管理、资金管理、薪酬激励、内控监督、成果转化等制度。

(五)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育教学、园区及孵化器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

具体申报要求按照每年度市科技局发布的指南执行。

第八条 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程序：

(一) 单位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根据每年申报指南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材料填报，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主管部门推荐。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给予推荐。

(三) 形式审查。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进入专家评审论证环节。

(四) 评审论证。市科技局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评审标准和要求，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

（五）公示与认定。市科技局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提出认定意见并对认定机构进行公示，没有异议的，认定为“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或董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或所长、总经理）负责制，可结合实际需求设立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出资方协议制定章程，依照章程运行。

第十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于每年3月份前向市科技局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执行报告，按要求如实填写建设进展情况及工作计划。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有关部门）对其填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后提交市科技局。

第十一条 新型研发机构利用自有资金或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形式创办的企业所产生的科研绩效及经济收益，按其在企业中的占股比例等进行综合测算，计入该机构的发展业绩。

第十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在建设发展中作出重大变更调整的，应及时向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有关部门）上报。对发生单位名称、注册地址等变更，若仍具备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条件的，由机构按程序变更后报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有关部门）审核，报市科技局备案；对发生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主责主业等重大变更，可能不具备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条件的，由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有关部门）初审提出意见建议，报市科技局审核。

第十三条 建立新型研发机构诚信监督管理机制。申报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应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已获新型研发机构资格的单位应按要求配合开展年度执行报告的填报、监督管理、考核验收等工作，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新型研发机构资格，存在违规情况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惩戒：

- (一) 发生重大变更后不具备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条件的（包括不按要求报告重大变更或重大变更审核不通过）；
- (二)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经核实影响评价结果的；
- (三) 在科研诚信系统中有失信行为记录且仍在惩戒期内的；
- (四) 机构法人资格被依法终止的；
- (五) 存在其他应予以撤销情形的。

第四章 支持与发展

第十五条 允许涉及国有资产的新型研发机构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精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结合自身实际制定采购管理办法及设备运营管理办法，报理事会批准实施。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建立灵活自主的运营管理机制，对仪器设备、实验室场地等进行开放运营，资产运营收益由机构自主安排用于建设发展。

第十六条 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出台政策措施支持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到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等工作，科研人员在新型研发机构取得的业绩同时认定为共建单位的业绩。

第十七条 鼓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区域创新发展需要，研究制定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在科研项目立项、基础条件建设、人才住房配套等方面给予支持，属拔尖人才子女入学按有关文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4日起施行，适用于经市科技局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至2027年9月19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3〕16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调整市区房地产开发及公建项目规划报建税费计算基数有关事项的通知

阳住建〔2023〕29号

江城区人民政府、海陵岛试验区管委会、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近年来，建设工程造价成本不断增加，为了规范建设工程管理，准确反映近年我市建设工程造价的现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市区【含江城区、海陵岛试验区、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房地产开发及公建项目报建税费的计算基数作调整，具体执行的计算基数参照《市区房地产开发及公建项目报建税费计算基数表》。本通知自2023年6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本市之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3〕19号”。

附件：市区房地产开发及公建项目报建税费计算基数表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8月21日

附件

市区房地产开发及公建项目报建税费计算基数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层数 (地上层数)	工程造价计算基数 (元/平方米)	备注		
1	地下室	---	3000			
2	住宅(商住)楼	1~3	2500	兼作商场的,对商场部分的建筑面积另增加600元/平方米。		
		4~6	2300			
		7~9	2400			
		10~15	2500			
		16~20	2600			
		21~25	2700			
		26~30	2800			
		31~35	2900			
		36~40	3000			
		40层以上的,5层为一步距,每增加一步距加造价100元/平方米,不足五层按五层计算。				
3	商务楼、写字楼	1~6	2300	兼作商场的,对商场部分的建筑面积另增加600元/平方米。		
		7~9	2400			
		10~15	2500			
		16~20	2600			
		21~25	2700			
		26~30	2800			
		31~35	2900			
		36~40	3000			
		40层以上的,5层为一步距,每增加一步距加造价100元/平方米,不足五层按五层计算。				
		4	办公楼		1~6	2300
7~9	2400					
10~15	2500					
16~20	2600					
21~25	2700					
26~30	2800					

5	宾馆、酒店	1 ~ 6	2600	
		7 ~ 9	2700	
		10 ~ 15	2900	
		16 ~ 20	3000	
		21 ~ 25	3100	
		26 ~ 30	3200	
		40层以上的，5层为一步距，每增加一步距加造价100元/平方米，不足五层按五层计算。		
6	学生公寓 (学生宿舍楼)	1 ~ 6	2500	
		7 ~ 9	2600	
		10 ~ 15	2700	
		16 ~ 20	2800	
7	教学楼	1 ~ 6	2300	
		7 ~ 9	2400	
		10 ~ 15	2500	
8	公共食堂 (师生食堂)	1 ~ 6	2400	
9	门诊楼、住院楼	1 ~ 6	2600	
		7 ~ 9	2700	
		10 ~ 15	2800	
		16 ~ 20	2900	
		21 ~ 25	3000	
		26 ~ 30	3100	
		31 ~ 35	3200	
10	车间、 厂房、 仓库	1	1800	
		2 ~ 6	1700	
		7 ~ 9	1800	
		1	900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3〕19号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

阳医保通〔2023〕48号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社保分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职工医保参保人医疗保障水平，经省医疗保障局、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人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支付比例调整为：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在职人员90%、退休人员92%；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在职人员84%、退休人员86%；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在职人员80%、退休人员82%。

二、参保人在市内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起付标准调整为700元。

本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3年。此前我市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2023年8月25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3〕20号

阳江市民政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阳江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阳民规〔2023〕2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阳江市民政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8月25日

阳江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高补贴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修改〈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补贴对象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阳江市户籍，属于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人和残疾军人。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阳江市户籍，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至四级的重度残疾军人。

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逐步扩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范围，所增加经费由各地自行解决。

二、补贴标准

阳江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按省的基础标准执行，并根据我市经济实际适时调整。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所增加的经费由各县（市、区）自行解决，县级标准高于市级标准的，由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在本级政府批准后十日内报市财政局、有关职能部门备案后执行。县级标准直接适用市级基础标准的，不需要备案。

三、资金安排

（一）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分担比例，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5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按规定从一般公共预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福利彩票公益金计提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中安排。省财政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资金（以下简称“省补助资金”）由省财政统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省福利彩票公益金计提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安排。

（三）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应根据当地符合领取补贴条件的残疾人人数、发放标准、负担比例以及滚存结余等有关数据，科学合理编制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

四、申领程序

（一）自愿申请。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残疾人，提交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向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提出；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在本省任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提交申请证件材料，并提供残疾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详细名称。残疾人的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受托人（以下简称“代办人”）可以代为提出申请事宜。我市户籍有条件的残疾人也可以本人或委托代办人通过微信“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政务服务网”自行申请。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对属于我市户籍的残疾人，应通过“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或“广东政务服务网”录入申请；对属于外省户籍的残疾人，要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的通知》（粤民办发〔2021〕4号）关于“全程网办”要求，依托“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或“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办理“跨省通办”补贴申请。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简化程序，在残疾人新纳入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范围后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发现服务，征求残疾人或其监护人意见后，按程序办理补贴申请。

依法纳入政府集中供养范围，符合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集中供养残疾人（不包括特困供养人员，下同），由各级供养服务机构通过管理系统代为提出申请事宜。

（二）逐级审核。

1.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本辖区内户籍残疾人的残疾人

两项补贴申请，可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办理。残疾人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通过管理系统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应对残疾人户籍及残疾人证核发属地情况（户籍所在地应与残疾人证核发属地一致，下同）、残疾类别、生活状况、已享受的社会救助等扶持政策进行核查，属于残疾军人的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协助核查。初审通过后在管理系统内提交县（市、区）残联组织进行审核。

2. 县（市、区）残联组织自接收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之日起，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应对残疾人的残疾身份、残疾类别、残疾等级、证件有效期限和状态（冻结、注销）等残疾状况进行核查。审核通过后在管理系统内提交县（市、区）民政部门审定。

3. 县（市、区）民政部门自接收到县（市、区）残联组织审核意见之日起，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审定应对残疾人已享受的社会救助、儿童福利等扶持政策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进行入户调查。

4. 政府集中供养的残疾人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供养服务机构初审后，报送同级残联组织审核、民政部门审定。

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负责办理的部门要在管理系统内明确不予批准原因并注明政策依据。残疾人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不予批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残疾人或代办人并说明理由。

（三）信息公开。县（市、区）民政部门完成审定后要将补贴对象信息（对象为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除外），通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网络平台等予以长期公开，并定期更新补贴对象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残疾人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和发放起始月份等，但不得公开与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

对公开内容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县（市、区）民政部门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会同同级残联组织重新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通过上述公开的形式予以公布。

（四）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25日前；新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于审定合格后次月开始发放。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由县（市、区）财政部门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结合低保存折、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等多种形式，直接转账存入残疾人的账户，资金摘要内容统一注明为“困残补贴+发放月份”或“重残补贴+发放月份”。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残疾人家庭或个人收取账户管理费用。

各级供养服务机构由同级民政部门牵头，报请同级财政部门通过上款规定采取的社会化形式，转账存入残疾人的账户。

五、服务管理

（一）数字管理。各级民政部门、残联组织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全面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审批、公开、发放和统计等工作流程均通过管理系统办理并及时更新。加强对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二）资格复核。为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动态管理，要对补贴对象进行定期资格认定。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资格认定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认定和管理系统自动预警复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主动申报资格认定

领取补贴的残疾人，应在每年4月1日至6月20日期间主动申报资格认定，优先通过微信“粤省事”小程序在线申报，也可携带本人的居民身份证直接在本省任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申报资格认定。

因精神、智力残疾或其他身体原因无法配合完成申报资格认定的残疾人，受理申报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开展入户调查认定。入户调查可以通过村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途径提前联系享受补贴的残疾人或代办人。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首次办理补贴申请或首次按照本实施意

见进行资格认定时，以必要的方式明确告知残疾人或代办人每年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申报办法，办理资格认定手续。

各级供养服务机构按照上述规定，为机构内领取补贴的残疾人代为申报资格认定事宜。

2. 管理系统自动预警复核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残疾人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管理系统自动预警信息办理变更、停止发放等手续，经县（市、区）民政部门依据政策确认后调整，无需残疾人提供材料：

- （1）居民身份、户籍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 （2）残疾类别、残疾等级、证件有效期限和状态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 （3）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供养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 （4）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 （5）死亡后已在公安部门注销户口的、由卫生健康部门或公安部门开具死亡证明的、遗体已在殡仪馆火化的。

（三）停止发放。补贴对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自情况发生的次月起，停止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 死亡或宣告死亡的；
2. 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
3. 户籍迁出本市的；
4.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5. 未进行资格认定或认定、复核不合格的；
6. 本人自愿申请停止发放的；
7. 残疾人证过期、冻结或注销的；
8. 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的。

对上述第2、4、5、7、8项情况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残疾人或代办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县（市、区）民政部门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会同同级残联组织重新调查核实。经核实，对第2、4、5、8项情况符合补贴资格条件的，应按规定发放补贴，对已停发的补贴予以补发；对第7项情况经证件核发的残联组织核定后恢复或重新办理残疾人证的，重新提出补贴申请后，可视情按照新残疾人证登记的类别和等级对应的补贴标准补发最多不超过3个月的补贴待遇。

（四）制度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伤残人民警察除享受国家给予的特殊待遇外，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离休老干部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择高享受。伤残军人除享受国家给予的特殊待遇外，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高龄津贴与残疾人两项补贴可重叠享受，养老护理、养老服务补贴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可择高享受。

（五）政策宣传。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掌握辖区内户籍残疾人的动态状况，及时做好新领证残疾人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手续。县（市、区）残联组织对新领证的残疾人，应主动宣传告知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并将政策宣传资料一并发放给残疾人或代办人，确保其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申领程序和要求。各级民政部门、残联组织要充分利用部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报刊杂志等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

六、资金管理

(一) 县(市、区)民政部门应会同同级残联组织,通过管理系统及时将补贴对象花名册及当期发放资金数额的电子清单报送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审核并支付资金。

(二) 省级补助资金采取先提前下达后清算的方式,以各地全年实际发放的金额核定当年补助资金。

各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市民政局、财政局报送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清算报告。市民政局、财政局汇总审核后于每年2月底前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报送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清算报告和补贴资金清算表(详见附件)。清算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是上年度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含实际发放人数、上级补助资金额度、本级安排资金额度、年末资金结余情况等;二是新年度补贴资金测算和工作存在问题困难,下一步计划及建议。

(三)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残联组织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四) 供养服务机构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经征得机构内残疾人或监护人书面同意后,可统一用于集中供养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购置、照护服务劳务费支出和康复训练费。

七、绩效评价

(一)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组织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评价工作,对制度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效果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安排、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资金使用效益等。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改进工作及资金分配等的重要依据。

(二) 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市残联将定期或不定期采取专项检查、重点抽查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等方法,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座谈交流、入户调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各县(市、区)的工作进展、实施情况。

(三)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残联组织要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监管机制,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残疾人两项补贴

资金进行动态监测和预警；每年应分上、下半年两次定期通过实地查看、管理系统随机抽查等方式，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补贴对象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资金信息公开制度，会同财政部门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主动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按照近亲属备案报送制度要求，汇总和审核镇（街道）民政办当年已初审的近亲属备案表，于当年12月30日前审核后报送至市民政局。

（四）各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 and 残联组织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残疾人两项补贴必须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滞留和挪用。

八、法律责任

（一）各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 and 残联组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供养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

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的单位和个人，除依法追回补贴资金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人，由审批机关取消其补贴资格，责令退回非法获得的补贴资金，将有关情况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入当事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为他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审批机关将有关情况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入当事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

九、附则

（一）本实施意见由市民政局、财政局、残联负责解释，自2023年8月

2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2月28日。

（二）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意见，推进落实相关工作。适时接受市民政局、财政局、残联组织的专项督查。

附件：阳江市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清算自评表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3〕18号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angjiang.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阳住建〔2023〕30号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商业银行，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市房地产协会：

现将《阳江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3〕21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31日

阳江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收存和使用行为，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专款专用，维护商品房预售交易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批准预售的商品房项目，其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的设立、变更、注销和预售资金的收存、拨付、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预购人依照合同约定，预先支付给预售人，在商品房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用作该商品房建设费用的款项，包括定金、首付款、分期付款、购房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购房款。

本办法所称预售人，是指预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本办法所称预购人，是指购买预售商品房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监管部门）按照管辖范围及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及阳江市金融工作局按照管辖范围及职责共同做好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并依法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五条 开设监管账户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书》（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约定，配合监管部门做好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其职责为：

- （一）建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收入、支出台账，并进行日常管理；
- （二）协助开展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收取和拨付等监管工作；
- （三）按月将商品房预售资金收取和拨付情况制定月度报表，报监管

部门；

（四）监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预售资金的监管遵循专户专存、专款专用、全程监管、重点把控、节点控制的原则。预售资金应当全部直接存入监管账户，用于与预售商品房有关的工程建设。

第二章 监管账户设立

第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综合商业银行资信状况、监管能力、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能够承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商业银行，签订资金监管服务协议，并及时将中标的商业银行名单在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门户网站及粤安居平台上予以公示。

各监管银行业务系统应当与房屋网签备案系统、资金监管系统联网，实现房屋网签备案、监管账户资金、银行按揭贷款等信息即时互通共享，确保业务办理便捷安全。

第八条 预售人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在中标商业银行名单中选择监管银行，按照一个预售许可证对应一个账户原则，在监管银行设立监管账户。

监管账户名称应为“项目（或公司）名称+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第九条 项目预售过程中，监管银行及监管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因预售项目转让确需变更的，凭已办理变更手续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资料向监管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监管部门批准账户变更的，预售人应当将原账户的结余资金全部划转到新账户，监管银行及相关银行应当配合做好有关交接工作。

第十条 预售人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应当与监管部门及监管银行共同签订监管协议，明确预售资金收存和使用方式、监管额度、违约责任等内容。监管协议中应当明确监管账户名称、监管账号和账户对应的栋号。

预售人应当将预售资金监管相关规定告知预购人。监管账户应当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买卖合同》上载明，并在商品房销售现场显著位置，以及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预售人应当根据建设方案和施工进度编制《预售项目建设工程进度用款计划表》，经监理企业审核后，作为监管协议附件和申请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的依据。

第三章 预售资金收存

第十一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直接存入相应的监管账户，预售人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收存商品房预售资金，变相逃避监管。

预售人应当要求预购人按合同约定将商品房预售资金以银行转账或POS机刷卡等方式直接存入监管账户，或者要求预购人持开具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缴款通知书》（下称《缴款通知书》）直接到监管银行缴交商品房预售资金。预售人应当要求预购人一并在《缴款通知书》上签名盖章。预购人凭监管银行入账凭证向预售人换领交款票据。监管银行入账凭证作为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的要件之一。

预购人将定金、符合个人住房或商业用房贷款规定的首付款足额存入监管账户后，预售人和预购人方可通过粤安居平台网签系统办理拟购合同网签手续。

第十二条 需要使用监管银行POS机收取预售资金的预售人应当与该预售项目监管账号对应的银行签订POS机业务协议书，该POS机业务协议书作为监管协议的附件之一，提交给监管部门核查。监管银行和预售人变更该预售项目监管账号对应的银行POS机业务协议书内容的，应当及时提交已变更的银行POS机业务协议书给监管部门重新核查。

第十三条 预购人用POS机缴交预售资金的，预售人应当要求其在POS机回单上注明预购人姓名及购买商品房的地址、栋号、房号，并与预售人一并在《缴款通知书》上签名盖章。预售人凭POS机回单为预购人开具交款票据。POS机回单及《缴款通知书》作为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的要件之一。

第十四条 预购人申请办理按揭贷款（含公积金贷款）购买商品房的，发放贷款的银行（含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应当将贷款直接划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注明的监管账户。

第四章 预售资金使用

第十五条 监管账户的商品房预售资金按监管要求分为监管额度内资金和监管额度外资金。

预售资金监管标准是指预售商品房项目自开始施工到完成建筑安装和区内配套等工程建设、达到交付条件所需的单位建筑面积费用；实行商品住宅精装修的，还应当将装修费用计算在内。预售资金监管标准，由监管部门根据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上年度住宅工程预算造价参考指标信息确定的项目建设工程造价、施工合同金额以及项目交付使用条件等因素确定，一般按照建筑工程平方米造价加20%区内配套费用确定，精装修商品房项目增加每平方米800元造价。预售人申报建筑工程平方米造价低于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参考价格的，按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参考价格执行。

预售资金监管额度是指监管账户中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的资金额度，按批准预售的楼栋建筑面积与预售资金监管标准的乘积，在监管账户开户时确定并在监管协议中予以载明。项目建造成本高，监管额度不足以保障项目完工的，监管部门可以适当上调监管额度。

监管资金留存比例是指监管账户的存款余额占预售资金监管额度的百分比。

第十六条 预售资金监管额度内的资金不同于预售人自有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必须用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建设，包括项目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施工进度款等相关支出；监管额度内的资金，商品房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监管银行不得擅自扣划；设立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集团公司不得抽调。

第十七条 监管账户内的累计进账金额未达到监管额度时，按监管账户内资金的50%预留工程建设保证金，企业可按工程建设进度申请用款用于后续工程建设。

第十八条 额度内资金监管按照工程建设进度，设置以下控制节点：

（一）项目工程形象进度达到预售条件但未封顶的，监管资金留存比例为70%；

（二）主体结构封顶时，监管资金留存比例为50%；

（三）项目完成外立面施工且脚手架拆除后，监管资金留存比例为30%；

（四）竣工验收合格，监管资金留存比例为5%；

（五）完成商品房不动产权首次登记后取消监管。

带精装修的商品房项目，在完成地砖铺设后，可以申请装修造价的50%；在完成验收达到交楼条件后，可以申请余下的50%。

监管账户内资金达到规定的监管额度后，预售人可向商业银行申请出具保函置换监管额度内资金，保函置换金额按国家规定执行。监管协议解除后，保函相应失效。

预售人应当按规定使用保函置换的预售监管资金，优先用于项目工程建设、偿还项目到期债务等，不可以用于购置土地、新增其他投资、偿还股东借款等。监管银行应当配合监管部门做好必要的审核工作。

第十九条 预售商品房项目达到规定的工程控制节点后，预售人可向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申请调整监管资金留存比例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监管资金留存比例（调整）申请表；

（二）工程建设进度相关证明材料及影像资料：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提交工程进度照片，要求清晰反映工程实际进度，并注明拍摄日期；主体结构封顶时，提交工程进度照片及《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工程完成外立面施工且脚手架拆除，提交工程进度照片；竣工验收合格时，提交《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意见书》。

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含现场查勘时间）完成审核，符合规定的予以调整。

第二十条 预售资金的使用和提取：

(一) 预售人申请使用监管额度内的资金，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支出款项应当用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建设。

预售人应当如实填写、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 预售资金使用申请表；
2. 监管账户对账单；
3. 预售项目建设工程进度用款计划表；

4. 预售人向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或者供水、供电、供气等专业经营单位拨付款项的，提供相关付款证明材料，款项原则上拨付至上述单位。

预售人申请拨付预售资金用于支付工程款时，需按申请拨付金额的20%比例存入农民工工资专户，专款专用，确保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预售人有义务监督施工单位加强农民工工资发放，并依法承担责任。

(二) 监管账户内的资金达到监管额度后，超出监管额度的资金可由预售人提取使用。预售人申请提取监管额度外的资金，提取款项可直接划拨至相关单位或预售人其他非监管账户，可用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建设及相关税费。预售人申请拨付预售资金用于支付税款时，款项原则上直接拨付至主管税务管理机关待解账户。

(三) 预售人申请使用和提取预售资金，应当通过资金监管系统向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审核同意后通过资金监管系统将拨款信息传递给监管银行。监管银行应当凭监管部门出具的预售资金使用证明材料及资金监管系统的确认信息，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完成款项拨付。

第二十一条 买卖双方解除合同后，预售人申请在监管额度内资金退还售房款的，应当持网签合同注销证明等相关材料向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提交预售资金退款申请。监管部门核实情况属实的，出具预售资金退款证明材料，由监管银行按规定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购房款直接退还给预购人。

第五章 预售资金监管终止

第二十二条 监管账户涉及的商品房预售项目，预售人取得不动产权证

书后方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取消预售资金监管（如果预售商品房属于带精装修销售的，需同时提交监理企业出具的精装修工程已完成且达到交付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预售人申请取消预售资金监管，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经审核通过的，出具取消预售资金监管通知单，并将监管账户取消监管信息传递至监管银行，监管银行据此终止监管。

第六章 监督、检查及管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预售资金收存、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商品房销售情况并对合同网签备案、房屋预告抵押等情况，建立预警机制，防范市场风险。各监管银行及相关按揭贷款银行应积极配合做好预售资金监管工作。

监管部门应加强动态监管，定期进行工程进度现场检查。凡无正当理由停工的，经确认后，作为重点监管项目，按监管协议约定，可暂时停止申请使用预售资金。监管额度内资金未达到相应的支取节点时，预售项目出现重大社会风险隐患需启动应急措施支付工程建设费用或农民工工资的，监管部门可按实际审核；对存在工程进度异常，逾期难交付的问题楼盘，由监管部门按照“一楼一策”等方式，重点监控监管账户，实行专门监管或实施封闭管理，保障账户资金安全，优先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以达到“保交楼”的目的。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冻结、扣划监管账户内资金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对监管账户内资金依法审慎采取保全、执行措施，支持保障相关部门防范应对房地产项目逾期交付风险，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对欠税的预售人，税务部门依法对监管额度外资金进行扣划的，在扣划前应当告知监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监管银行应当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做好监管账户监控，定期与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进行对接，发现预售人存在违规挪用监管额度内资金问题的，应当停止拨付，并立即告知监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预售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管部门按照监管协议相

关约定，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予受理其预售资金使用申请；情节严重的可暂停其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备案业务，并依法作出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未按规定将预售资金全部存入监管账户的；
- （二）变相逃避预售资金监管的；
- （三）未按规定使用预售资金的；
- （四）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或者监管协议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监管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管部门按照监管协议相关约定，暂停或者终止其监管银行资格，并由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同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未按规定将预售资金存入监管账户的；
- （二）未经监管部门同意，擅自拨付预售资金的；
-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者拖延拨付预售资金的；
- （四）未按预售资金监管系统数据接口规范传输数据的；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或者监管协议的行为。

监管银行未经监管部门同意，擅自拨付预售资金的，应当负责追回资金，无法追回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按揭贷款银行未按规定将按揭贷款及时足额划入监管账户的，监管部门向有关主管部门通报。如造成预售资金被挪用的，应当负责追回资金，无法追回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或采取其他方式协助预售人违规使用预售资金，监管部门将其违规行为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并记入企业信用不良行为记录。导致工程无法按时竣工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监管部门和相关银行工作人员在预售资金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

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办法实施前已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按本办法执行。本市此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3〕21号

《阳江市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邮政快递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我省关于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推进阳江市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用邮需要。我市印发了《阳江市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邮政快递业是国家重要的社会公用事业，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对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市邮政快递业实现高速增长，业务量实现连续攀升，月均揽件量顺利跨过2000万件大关，业务量位列粤西地区首位，全省第十。但是也面临着诸多挑战和短板，行业高端供给不足，城乡资源分布不均，末端稳定性欠缺，企业用地、设施部署、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还缺乏有效政策支撑，行业安全监管力量不足与寄递安全形势日益严峻的矛盾凸显。当前，我市邮政快递业已进入加速转型升级，由快向好的关键阶段。实施方案的出台对提高我市邮政快递业发展质量，提升行业科技水平，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二、主要内容

《阳江市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三部分内容。总体上可概括为“1个目标，5大举措，3项保障”。

1个目标：到2025年，全市邮件快件业务量达到4亿件，业务收入达到15亿元，建成快速高效的城市末端投递网络和便捷通达的农村末端服务网络。邮政快递业先进技术应用和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绿色低碳的用邮方式和企业运营模式基本确立，跨境寄递进一步发展，行业安全生产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5大举措：一是促进行业管理服务改革。简化快递企业开设手续，推动行业实现绿色转型，推进低碳包装、分拣和运输，规范车辆通行管理。二是强化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规划用地支撑保障，强化运输保障能力建设，推广多式联运，形成高效便捷的邮件快件综合运输通道，完善农村设施网络布局，实现快递直投到村，助力乡村振兴，升级城市末端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能力。三是引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积极培育和引进骨干快递企业，支持跨境寄递企业发展，推动企业加快“走出去”，促进产业联动融合发展，加快邮政快递业、制造业、旅游业、现代农业、电子商务联动发展，推动行业科技创新应用。四是建设高质量行业人才队伍。加强行业职业技能培训，推进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继续教育体系建设，全面推进从业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障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五是构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社会共治格局。完善安全监管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和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深化行业诚信建设，加强行业自律和规范建设。

3项保障：一是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推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二是加强政策扶持，落实邮政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政策。三是加强服务管理，认真落实市场准入、安全保障、服务管控、公平竞争、依规统计等管理要求，保障行业稳定发展。

《阳江市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建设实施方案》 解读

一、背景依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及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2022〕121号）要求，加快推进阳江气象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气象服务保障阳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制定《阳江市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发展目标

《实施方案》明确，立足阳江地形地貌复杂多样、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多发频发、气候变化影响敏感特殊情况，围绕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建设，着力推进“五大工程、一支队伍”（海上安全气象保障示范工程、山区气象保障示范工程、行业气象服务保障工程、“绿美阳江”气象服务工程、公众气象防灾素质提升工程、气象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到2035年，建成适应需求、技术先进、功能完善、保障有力、高效便捷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核心业务技术取得明显进步，观测更加精密智能，预报预警更加精准，气象服务更加精细，气象实力更加雄厚，气象治理更加有效，气象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服务保障综合效益大幅提升，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三、主要任务

《实施方案》包括六大任务。一是海上安全气象保障示范工程。依托院士工作站，建设重点实验室；打造阳江海上气象观测系统；提升近海海洋经济带气象保障能力；二是山区气象保障示范工程。推进“村村有观测”建设；建立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网，强化雷达自适应协同监测技术研究及数

据融合应用，同时开展S波段天气雷达、X波段天气雷达、风廓线雷达和探空雷达等协同监测业务，实现灾害性天气的超精细时空分辨率、无缝隙、全覆盖监测，提高气象灾害预警时效；三是行业气象服务保障工作。建设精细化气象风险预警服务系统；推进多源场景化服务，提升重点行业气象保障能力；四是“绿美阳江”气象服务工程。保障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监测研究；完善阳春“岭南·生态康养胜地”建设；创建阳江特色农优产品“岭南生态气候优品”称号；五是公众气象防灾素质提升工程。建设“曾庆存气象科学馆”，打造以海洋经济研究为中心，引进省各类实验室，在曾庆存气象科学馆设立分中心；建设“阳春市自然灾害科普教育中心”，提高自然灾害科普知识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能力；推进公共服务个性化发展，加强“阳江天气”新媒体科普品牌建设，运用互联网传播气象科普知识，提升公众参与度和覆盖面；六是培养高质量气象科技人才。开放协同，联合攻坚气象核心技术；实施气象引才育才用才计划，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推动气象科技攻关，完善科技创新政策措施；建立高效协作的产-学-研-用科技创新模式，造就高水平人才队伍，打造阳江地区气象科技人才创新高地，提升我市气象创新能力水平。

四、保障措施

《实施方案》明确具体保障措施，要求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气象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协调保障，健全规章体系，强化财政保障，共同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



《阳江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广东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目标任务和《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等有关工作部署，有效加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进一步提升全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阳江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现就《方案》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20年以来，通过实施《阳江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大力推进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综合治理工作，我市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大幅减少，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有效提升，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在全球变暖、极端天气常态化的背景下，叠加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全市地质灾害仍将呈多发态势。面对严峻复杂的地质灾害防治形势，必须始终保持高度警醒，聚焦地质灾害防治关键问题，在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和风险管控等环节抓紧补短强弱。

2023年3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广东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提出了6大工程、19项重点措施，健全了政策保障，着力提升全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2020年8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阳江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7-2025年）》印发实施，以构建“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为主线，规划建设“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科技支撑和体制机制建设”等五个方面15项重点工程，为我市“十四五”时期全面提高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指明了努力的方向。为贯彻落实省关于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的决策部署，推动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落地实施，我市制定出台《方案》，努力提升全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制定过程

2023年3月，市自然资源局启动《方案》编制工作。经过实地调研、政策研究和专题讨论，形成了《方案（征求意见稿）》。《方案（征求意见稿）》经征求市自然资源局系统内部意见修改完善后，进一步征求了6个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15个行业部门、单位意见，并与相关单位就反馈的修改意见进行了沟通协调，均已协商一致并修改完善。

三、目标任务

2025年年底以前，完成1个镇（街道）的1：10000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6处大型地质灾害工程治理，21处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实施一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行业风险点综合治理工程，健全完善专群结合、科学精细、快速响应的监测预警和技术支撑体系，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防灾避险、科技支撑、制度保障等，汛期地质灾害防御能力显著增强，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重点任务

- （一）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调查评价工程。
- （二）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监测预警工程。
- （三）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监测预警工程。
- （四）实施汛期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攻坚工程。
- （五）实施地质灾害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工程。
- （六）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制度保障工程。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做好资金保障。市、县（市、区）两级财政要统筹财力，压实责任单位主体责任，督促其投入资金，强化风险隐患治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监管机制，保障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防止

挪用滥用。

（三）加大政策支持。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要推进落实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绿色通道制度，加快项目立项、审批、资金拨付等环节，推动项目尽快实施。

（四）强化监督评价。建立情况通报机制，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执行慢的县（市、区）或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防治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市、区）或部门进行通报表扬。

（五）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和公益活动，增强公众对地质灾害的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良好氛围。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管理规定》解读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原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2年6月印发了《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核实工作管理规程（试行）》。试行期满后，该局于2018年6月21日进行重新修订，并印发了《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管理规定》（阳部规〔2018〕9号）使用至今，该文实施有效期即将期满。

2019年前，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职能属原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机构改革后，该项职能已划归我局。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工作，结合我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实际和当前国家、省、市对建设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在《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管理规定》（阳部规〔2018〕9号）的基础

上，特制定了《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

二、《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

《管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第一条是制定依据和目的、第二条是适用范围、第三条是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概念、第四条是申请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应具备的条件、第五条是分期规划条件核实的要求、第六条是申请规划条件核实应提交的相关资料、第七条是测绘单位对出具的竣工测量成果的职责、第八条是规划条件核实应遵循的工作程序、第九条是规划条件核实的主要内容、第十条是规划条件核实的办结时限、第十一条是不符合规划许可情形的处理方式、第十二条是再次申请规划条件核实应具备的条件、第十三条是规划条件核实合格的情形、第十四条是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的条件、第十五条是明确建设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不得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第十六条是对未纳入竣工联合验收范围的建设项目，应结合周边建设现状参照执行、第十七条是各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参照执行或自行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有关规定、第十八条是实施有效期限及新旧规定衔接的执行情况，并附单体建筑的建筑面积（计容面积）、高度和基底占地面积、小区绿地面积的合理误差范围。

三、《管理规定》的制定特点

（一）强调了涉及公众或者社会重大利益建设工程分期规划条件核实的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明确了涉及公众或者社会重大利益建设工程的范围。

（二）明确了申请规划条件核实应提交竣工测量成果数据需矢量化。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测量成果数据需与竣工图纸数据一致，且需矢量化（即DWG格式），有助于规划条件核实时形成批建与实建对比数据，找出差异所在，又符合国土空间基础信息数据采集标准。

（三）压缩了规划条件核实的办理时长。根据《阳江市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增效的若干措施（2022年版）》（阳建改办[2023]1号）的有关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压缩审批时限，考虑到规划条件核实作为行政确认事项，在《城乡规划法》和《广东省

城乡规划条例》没有明确要求公示的情况下，取消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公示环节，减少10天办理时长。

（四）增加了规划条件核实的主要内容。与原《管理规定》的核实内容基本相符，再结合当前的政策要求及工作实际，增加了小区停车位、幼儿园、养老服务用房、建筑室外残疾人通道、围墙、对外公共开敞空间、排水、居民健身设施等配套设施内容，以上增加的内容均按经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及规划许可要求进行核实。

（五）规范了不符合规划许可情形的处理方式。对不符合规划许可要求建设的行为，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条文规定，具体分为“可改正”和“无法改正”情形。对“可改正”情形，书面告知需限期改正的理由；对“无法改正”情形，移送城管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理，还应进行现场10个自然日公示，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因纳入竣工联合验收范围的建设工程涉及利害关系人较多，还需同时在指定的政府网公示。

（六）强调了规划条件核实在不动产权登记环节的重要性。对未通过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工程不得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七）明确了规划条件核实的适用范围。本《管理规定》明确了由我局委托开展规划条件核实工作的各区均执行本《管理规定》。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 诚信管理办法》解读

一、制定背景

2020年我局印发了《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届满前我局对《管理办法》进行了延期，有效期至2023年8月11日。《管理办法》对加强我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监管、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建立完善行政监督和社

会监督相结合的建筑行业诚信体系和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持续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为持续建立完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并以此为基础推动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我局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三)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四)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五)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六)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 (八) 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意见
- (九)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 (十)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包含六章二十七条，以及一个附件“阳江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评价计分标准”，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 第一章总则共五条，内容主要是制定本办法的目的、适用范围、名词解释和各部门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管理的工作职责。

(二) 第二章信用信息管理共八条，明确了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建立以及主管部门，要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应申办《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并对信用信息系统中的人员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的构成、采集、录入和发布等环节的管理。

(三) 第三章信用评价及应用共六条，内容主要明确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实行记分制以及企业信用评价得分的形成，进一步明确了企业信用

等级划分标准以及对不同信用等级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明确了企业不能评为A级和直接评定为D级的几种情形。

（四）第四章信用信息公布共三条，主要明确了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得分的更新频率、采集时间、公布时间及公布网站名称，明确了发布信息存在异议需变更的相关管理部门。

（五）第五章监督管理共四条，主要明确了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以及各级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信息的申报、录入等工作行为的监督管理及责任。

（六）第六章附则共一条，明确了本办法的有效期。

（七）附件“阳江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评价计分标准”，主要明确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检测、施工图审查等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标准。

《阳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解读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规范阳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在产业技术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作用，根据《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2〕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阳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制定背景

我市于2000年开展市级工程中心建设工作，经过20多年发展，已建有市级工程中心222家，呈现出体量规模大、行业覆盖全、建设成效好等特点。工程中心成为我市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重要抓手。随着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对科技创新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省科技厅也于2022年12月出台了《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管理办法》，对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结合当前的发展形势及工程中心建设的需要，我市亟需制定《管理办法》。

二、制定依据

（一）《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二）《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62号）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

（四）《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2〕12号）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分6章，21条，主要包括总则、管理职责、申报认定、运行管理、监督管理以及附则等6个方面内容，各章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第一章“总则”。明确了《管理办法》的制定依据，工程中心的定义内涵、功能定位。

（二）第二章“管理职责”。明确工程中心管理部门、主管单位和责任主体的职责范围，进一步完善了管理体系。

（三）第三章“申报认定”。明确工程中心的申报单位、建设条件和申报程序。

（四）第四章“运行管理”。明确工程中心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和技术委员会咨询制。提出工程中心主任应由依托单位全职科技人员担任，并支持有条件的工程中心设立科研助理岗位。明确工程中心各种变更管理事项和变更事项的审批、报备对象。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区域创新发展需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在资金、人才、税收和土地等方面给予支持。

（五）第五章“监督管理”。规定每年6月30日前各工程中心须按要求提交上一年度报告，规定了取消工程中心资格的5种情形。

（六）第六章“附则”。规定工程中心命名规则、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及有效期。

四、主要特点

（一）明确工程中心定位和作用。突出工程中心对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的作用。

（二）明确工程中心建设程序。鼓励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业根据产业创新发展的需求，开展创新平台建设，在达到一定条件后，申报建设为市工程中心。明确工程中心实行由主管单位负责审核推荐，市科技局组织评审的建设制度。

（三）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强化对工程中心的激励引导，每年开展执行报告工作。鼓励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对取得较好成效的工程技术中心给予支持，充分发挥工程中心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

《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2〕10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制定了《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制定背景

新型研发机构是推进科技体制机制创新、优化科研力量布局、强化产业技术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的重要载体。我市从2015年起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评估及管理工作，

同时于2015年出台了《关于推动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试行办法》，该试行办法有效期届满后于2019年进行了修订，印发了《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办法》。该办法于2022年底有效期满，且在该办法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推进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建设，同时提出许多新的规范及管理要求，我市亟需结合当前新的发展形势及新型研发机构实际管理要求重新制定《管理办法》。

二、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二）《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

（四）《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2〕10号）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分五章，18条，主要包括总则、申报与认定、监督管理、支持与发展、附则五个方面内容，各章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第一章“总则”。明确新型研发机构定义内涵、功能定位、市级管理部门职责、各县（市、区）管理部门（或市有关部门）责任等。提出新型研发机构应加强党的建设，按规定建立健全党组织，强化党建工作职责等。

（二）第二章“申报与认定”。明确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条件及认定程序。

（三）第三章“监督管理”。明确对新型研发机构的理事会或董事会管理、年度执行报告、变更调整、诚信监督管理、资格撤销等提出相关规范要求。

（四）第四章“支持与发展”。明确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建设中的支持政策。包括新型研发机构精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共建方提出建设要

求、鼓励县区制定支持措施等。

（五）第五章“附则”。规定办法实施生效时间及适用对象。

四、主要特点

（一）全面统筹，建立分工协同的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体系。市科技局对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管理等进行全面统筹，明确了市科技局、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市有关部门）、市新型研发机构各层级的责任及义务，各层级监督主体的监管职责；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常态化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促进新型研发机构服务阳江地方产业和经济建设，构建统筹协调、职责清晰、覆盖全面、规范有序的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体系。

（二）规范引导，建立统一有序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运行、监督管理等工作流程。一是进一步细化新型研发机构的认定条件、申报程序；二是对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条件、认定程序、监督管理以及机构内部运行机制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为开展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工作、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了文件依据和规范管理的标准。

（三）松绑授权，赋予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自主权。一是提出各县（市、区）可根据区域创新发展需求，研究制定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二是允许涉及国有资产的新型研发机构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实际制定采购管理办法及设备运营管理办法，报理事会批准实施；允许机构建立灵活自主的运营管理机制，对仪器设备、实验室场地等进行开放运营，资产运营收益由机构自主安排用于建设发展。

（四）开放传承，落实国家、省政策与地方特色管理相结合。一是充分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2〕10号）相关文件精神；二是根据阳江科技创新发展现状，引导新型研发机构规范化发展；三是强化特色管理，在满足可操作性、适用性基础上，结合阳江特色明确新定位和新要求，引导新型研发机构健康发展。

《关于延期调整市区房地产开发及公建项目规划报建税费计算基数有关事项的通知》解读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2018年6月15日，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合市财政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印发了《关于调整市区房地产开发及公建项目规划报建税费计算基数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有效期5年。《通知》印发以来，对规范我市建设工程管理、准确反映我市建设工程造价现状起到了积极作用。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鉴于规划报建职能已划转至市自然资源局，由我局牵头对《通知》管理部门名称进行简易修改，修改后的《通知》有效期1年。

二、主要内容

《关于调整市区房地产开发及公建项目规划报建税费计算基数有关事项的通知》由正文和附件两部分组成。正文部分明确了适用范围为市区（含江城区、海陵岛试验区、高新区、滨海新区）房地产开发及公建项目，施行时间为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附件部分是《市区房地产开发及公建项目报建税费计算基数表》，具体工程造价计算基数调整内容为：计算基数表序号分10项，第1项地下室的工程造价计算基数按3000元/平方米；第2项住宅(商住)楼的工程造价计算基数从1~40层，按2300~3000元/平方米，40层以上的，5层为一步距，每增加一步距加造价100元/平方米，不足五层按五层计算，兼作商场的，对商场部分的建筑面积另增加600元/平方米；第3项商务楼、写字楼的工程造价计算基数从1~40层，按2300~3000元/平方米，40层以上的，5层为一步距，每增加一步距加造价100元/平方米，不足五层按五层计算，兼作商场的，对商场部分的建筑面积另增加600元/平方米；第4项办公楼的工程造价计算基数从1~30层，按2300~2800元/平方米；第5项宾馆、酒店的工程造价计算基数从1~30层，按2600~3200元/平方米，

40层以上的，5层为一步距，每增加一步距加造价100元/平方米，不足五层按五层计算；第6项学生公寓（学生宿舍楼）的工程造价计算基数从1~20层，按2500~2800元/平方米；第7项教学楼的工程造价计算基数从1~15层，按2300~2500元/平方米；第8项公共食堂(师生食堂)的工程造价计算基数从1~6层，按2400元/平方米；第9项门诊楼、住院楼的工程造价计算基数从1~35层，按2600~3200元/平方米；第10项车间、厂房、仓库的工程造价计算基数从1~9层，按900~1800元/平方米。自通知发文之日起，市区房地产开发及公建项目报建税费计算基数按上述调整内容执行。

《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解读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

根据省的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职工医保参保人医疗保障水平，我们牵头印发了《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

二、主要内容

《关于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主要包括：

（一）提高职工医保报销比例

从2023年9月1日起，提高我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报销比例，每个级别定点医疗机构平均提高4%，政策调整后报销比例具体为：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在职人员统一调整为90%，退休人员统一调整为92%；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在职人员84%、退休人员86%；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在职人员80%、退休人员82%。

（二）降低三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线

从2023年9月1日起，将我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市内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由900元降低至700元。

《阳江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意见》解读

一、修订的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高补贴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民政局联合市财政局、市残联制定了《阳江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二、《意见》内容说明

（一）关于补贴对象范围

《意见》明确规定了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阳江市户籍，属于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和残疾军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阳江市户籍，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残疾等级被评为一至四级的重度残疾军人。（第一条）

（二）关于补贴标准和资金安排

《意见》确定了补贴的基础标准按省的基础标准执行，并把握我市经济实行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按规定从一般公共预算和福利彩票公益金计提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中安排。（第二、三条）

（三）关于补贴的申领程序

一是申请环节。明确了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自愿申请，由申请的残疾人

提交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和银行账户原件，向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提出。如向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在本省任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提交申请。由受理窗口通过“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或“广东政务服务网”录入申请。（第四条第一款）

二是审核环节。申请信息由管理系统自动分配给残疾人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业务部门办理初审，并逐步提交至县级残联、民政部门按照时限要求完成审核和审定工作流程。同时，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也规定了残疾人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不予批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残疾人或代办人并说明理由。（第四条第二款）

三是信息公开环节。由县级民政部门完成审定后将补贴对象信息（对象为未满18周岁的儿童除外），通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网络平台等予以长期公开，并定期更新补贴对象信息。（第四条第三款）

四是发放环节。为进一步加强发放的准确性，提高大数据比对的协同运作，《意见》将每月发放补贴的时间由10日前调整至25日前；新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于审定合格后次月开始发放。并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由县级财政部门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转账存入残疾人的账户，资金摘要内容统一注明为“困残生活补+发放月份”或“重残护理补+发放月份”。（第四条第四款）

（四）关于服务管理规定

一是资格复核。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第三条第四款“（四）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规定，为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动态管理，在《意见》内增加了补贴对象定期资格认定的规定，采取残疾人在

每年4月1日至6月20日期间主动申报认定（线上和线下两种形式）和管理系统自动预警复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第五条第二款）

二是停止发放。《意见》提出了8类停止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情况，自情况发生的次月起停发补贴待遇。并对其中失踪、失联等5类情况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可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同级残联组织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查核实。经核实，残疾人符合补贴资格条件的，应按规定发放补贴，对已停发的补贴予以补发；经证件核发的残联组织核定后恢复或重新办理残疾人证的，重新提出补贴申请后，可视情按照新残疾人证登记的类别和等级对应的补贴标准补发最多不超过3个月的补贴待遇。（第五条第三款）

三是制度衔接。残疾人两项补贴与其他政府发放的惠民财政补贴资金的制度衔接规定，原本分散在各项政策法规文件中，本次《意见》逐一汇总列明包括“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在内等8类制度衔接规定。（第五条第四款）

（五）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一是明确资金支付和绩效评价。确定残疾人两项补贴预算资金日常审核支付管理流程。要求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残联组织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监管机制，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进行动态监测和预警。各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 and 残联组织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残疾人两项补贴必须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滞留和挪用。（第六、七条）

二是加强信用信息管理。结合《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各级民政部门对于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人，将有关情况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入当事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对于为他人申

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审批机关将有关情况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入当事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
(第八条第二、三款)

三、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意见》自2023年8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2月28日。

《阳江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规范我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保障房地产项目竣工交付，切实维护预售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阳江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七章三十二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办法》适用范围，预售资金、预售人、预购人的定义，监管原则，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二)第二章“监管账户设立”，规定了监管银行招标、监管账户开设及其变更、签订监管协议、监管账户公示等内容。

(三)第三章“预售资金收存”，细化了预售资金收存和使用POS机缴交预售资金的具体要求。

(四)第四章“预售资金使用”，明确了预售资金分为监管额度内资金和监管额度外资金及其用途，预售资金监管标准、预售资金监管额度、监管资金留存比例的定义，细化了预售资金的用款申请、核准和拨付等要求。

(五)第五章“预售资金监管终止”，规范了监管账户解除监管条件和办理流程。

（六）第六章“监督、检查及管理措施”，细化了监管部门和监管银行对预售资金监管、实行“一楼一策”，以及保全、执行预售资金等要求。明确了预售人、监管银行违反相关规定的具体行为及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明确了监管部门、相关银行、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七）第七章“附则”，明确了《办法》具体施行日期及有效期。

三、主要说明

（一）招标确定监管银行。一是由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阳江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江监管分局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综合商业银行资信状况、监管能力、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能够承接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二是监管银行存在拖延拨付、擅自拨付、挪用、截留预售资金等五类不良行为之一，暂停或者终止其监管银行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规范监管账户管理。一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时，按照预售许可证和监管账户一一对应原则设立监管账户，并与监管部门、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二是监管账户的变更，因预售项目转让确需变更的，凭已办理变更手续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资料向监管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该项为增加部分）。

（三）实行资金全程监管。一是规范资金收存。购房人应当根据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的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期限，将全部房价款〔包括定金、首付款、分期付款、购房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购房款〕直接存入监管账户。贷款银行应当将按揭贷款直接划入监管账户。首付款足额存入监管账户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房人方可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二是明确监管期限。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申请解除监管。

（四）保障资金专款专用。一是优先保障项目建设。监管额度内的资金专款专用，必须用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建设，包括项目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施工进度款等相关支出。二是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监管额度内的资金按照项目工程建设进度设置5个节点予以拨付，并规定各节点监管资金

留存比例。监管账户内的资金达到监管额度后，超出监管额度的资金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取使用。三是规范资金核准使用。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使用监管额度内资金时，原则上将款项拨付至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或者供水、供电、供气等专业经营单位账户。申请拨付预售资金用于支付工程款时，需按申请拨付金额的20%比例存入农民工工资专户。

（五）健全配套管理机制。一是使用银行保函。根据《关于商业银行出具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104号）等规定，监管账户内资金达到监管额度后，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商业银行出具的保函，请求释放监管额度内资金的，监管部门可以予以准许。二是实行一楼一策。预售项目存在工程进度异常、逾期难交付或者重大社会风险隐患的问题楼盘，预售资金可以按照“一楼一策”管理。监管部门可按实际审批，全面接管监管账户，实施封闭管理保障账户资金安全，优先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以达到“保交楼”的目的。三是规范保全执行。人民法院保全、执行预售资金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 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法〔2022〕12号）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税务部门扣划监管额度外资金用于抵缴欠税的，应在扣划前应告知监管部门。

四、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2023年8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李小碟	免	阳江市审计局	副局长	2023.8	阳人社干 〔2023〕8号	